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7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鎮山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秀鳳

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東成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弄00

號0樓

法定代理人 顏皇修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

即反訴被告 阡發導管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國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亦定

01 有明文。是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02 16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程
03 式。

04 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具狀（民事聲明上訴
05 狀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0年12
06 月23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
07 費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1
08 紙在卷可稽。

09 三、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
10 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各1紙及答詢表3紙在卷可證，則上
11 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1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夏一峯

1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20 書記官 陳建分